

人人参与 共筑文明

热烈庆祝中华慈善日 陕西慈善周

在“中华慈善日”和首届“陕西慈善周”来临之际,为了广泛宣传慈善法治精神,倡导人人参与慈善爱心奉献活动,彰显爱心企业、爱心人士、慈善义工的善行义举,现将2019年度市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一日捐”活动,省慈善协会安排我市项目资金,总会爱心冠名基金、慈善项目认捐、日常善款捐赠榜予以公布,并借此机会向以各种形式参与慈善捐赠的爱心企业、带头参与慈善“一日捐”活动的市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社会爱心人士,向热心参与爱心奉献活动的广大慈善志愿者、慈善工作者,向关心支持慈善工作的各级领导机关、领导同志、工作人员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向受到慈善爱心帮助的贫困地区、困难群众表示亲切慰问。同时希望各类企业、广大市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踊跃参与各

种形式的爱心奉献活动,共同建设文明和谐的幸福城市。我们将以慈善法治精神为引领,构建爱心互动平台,搞好牵线对接服务,建设阳光透明慈善,接受社会综合监督,为建设最具幸福感城市贡献力量。

宝鸡市慈善总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深入贯彻《慈善法》 营造浓厚慈善氛围

——访宝鸡市慈善总会会长杨瑞乾

《慈善法》将每年9月5日确定为“中华慈善日”,陕西省《实施〈慈善法〉办法》将每年“中华慈善日”所在周确定为“陕西慈善周”。在“中华慈善日”和“陕西慈善周”来临之际,本报专访了市慈善总会会长杨瑞乾。他说,慈善事业是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改善民生、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的一种公益事业,也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一种重要补充。《慈善法》颁布实施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慈善事业的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构建起了慈善领域的基本制度,依法行善的新时代已经到来,全民慈善意识不断提升,人人可慈善、人人做慈善的风尚正在逐步形成。

深化认识 推动法治慈善建设

杨瑞乾指出,要深刻认识《慈善法》和陕西省《实施〈慈善法〉办法》及设立“中华慈善日”“陕西慈善周”的重大意义,深刻理解“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

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的立法宗旨。作为综合性的公益慈善组织,我们一是要认真学习,宣传普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爱心互助的慈善事业,形成共同营造文明进步的社会氛围。二是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把一切慈善活动纳入法治化轨道,推进法治慈善建设。三是要多措并举,自觉接受监督,集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内部监督于一体,着力打造阳光慈善,维护好慈善组织的生命线。

矢志不渝

探索完善发展思路

杨瑞乾强调,市慈善总会成立16年来,不断探索积累,总结出“紧紧围绕一个

中心”,即围绕市委、市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各项慈善活动。“牢牢把握两个基本”,即把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帮助社会上不幸的个人和困难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救助工作作为基本宗旨;把慈善文化宣传、慈善资源募集、实施慈善救助、组织志愿服务、构建爱心平台作为基本职能。16年来累计募集善款物价值2.9亿元,今年1-8月募集善款物价值1159.13万元,支出936.39万元,持续开展了慈善助学、助医、助残、安老扶孤、精准扶贫、救灾助困及社会公益活动,组织建立起了784支、4.98万人参加的慈善志愿者服务队,活跃于城乡各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积极发挥三大作用”,即政府社保体系的补充和社会公益扶贫的推进作用,社会文明建设的助推力量和参与实践活动的组织作用,构建社会爱心大平台和开展爱心互助的衔接服务作用。“巩固提升四种优势”,即各级领导重视支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优势,系统内外联系广泛、组织机构网络健全的优势,党政领导倡导建立、规范运作诚信度高的优势,以奉献爱心为宗旨的队伍素质和多年慈善资源积累的优势。这些都为市慈善总会组织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创新驱动

打造宝鸡慈善亮点

杨瑞乾表示,慈善资源募集是慈善帮扶的物质基础,慈善项目实施是慈善救助活动的载体。市慈善总会紧紧抓住两个重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涌现出了以慈善冠名基金形式连续捐赠300万元以上善款的陕西西凤酒股份公司、诚誉房地产开发公司、西建实业集团、聚丰集团、华夏集团公司及小额冠名基金的红旗化工、秦川机床、育才地产、老牛面粉等慈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接收了市域内外一批较大价值的物资捐赠。市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参与的慈善“一日捐”活动累计捐赠善款700多万元。市上设立募捐箱30多个,年收入近万元。近两年来,通过组织参与全省9·9公益网上捐赠活动,实现网上捐赠552万元,获得腾讯集团、省慈善协会配捐531万元等等,为市慈善总会开展(资)助活动提供了物质保障。在全市300多个居民小区安放废旧衣物回收箱,由市慈善总会废旧衣物回收志愿者联盟负责回收,向省慈善协会处理中心送交废旧衣物500多吨。在项目实施中,市慈善总会在扎实做好中、省协会委托项目的

基础上,认真调研,精心设置的“慈善助力精准扶贫”“慈善助建温馨之家”综合项目及关爱亲情缺失少年儿童、资助贫困老人幸福院午餐、好伙伴你成长——向全市中小学校捐赠经典书籍等子项目,在全省慈善协会系统得到表彰肯定,成为我市慈善工作的亮点。

创新是慈善工作不竭的动力,市慈善总会将不断探索扩大慈善资源的募集方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以更加方便灵活的形式参与捐赠活动。在做好过去行之有效的传统型、相对固定型(资)助项目的同时,将科学设置灵活性强、及时高效的“困难家庭少年儿童白血病患儿医疗救助基金、困难家庭残疾与智障儿童康复医疗救助基金、困难家庭妇女‘两癌’患者医疗救助基金、困难家庭大病医疗患者辅助救助基金、局部自然灾害及遭遇突发性不幸困难家庭应急救助基金”5项基金,每年安排善款不少于80万元,帮助困难家庭和个人渡过难关。

杨瑞乾会长希望通过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一节一周”活动,带动更多的企业和个人加入到慈善爱心行动中,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共同为帮扶困难人群、促进社会文明、建设最具幸福感城市贡献力量。

2019年1-8月省慈善协会拨款、市总会冠名基金、项目认捐、日常善款捐赠榜

序号	捐赠名称	金额(万元)
1	省慈善协会拨款	127.48
2	市总会2018年9·9公益网捐款	226.4
3	冠名基金	285
①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其中上年50
②	陕西西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
③	宝鸡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其中上年50
④	宝鸡聚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30

序号	捐赠名称	金额(万元)
⑤	陕西爱骨医疗有限公司	5
4	项目认捐(好伙伴你成长)	106.1
5	小额冠名基金(菊初、和风、张小芹)	0.18
6	爱心基金(爱心企业、爱心人士)	15.05
7	定向捐赠(西建集团)	2.2
8	市总会官方网站募捐	0.031
9	募捐箱收入	0.467
10	退役军人关爱基金	2.776
11	接收捐赠物资价值(深圳卫泉、深圳蓝盾、陕西爱骨)	361.29

2019年度市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慈善“一日捐”善款捐赠榜

序号	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元)
1	市委办公室	3,720.00
2	市政府办公室	7,400.00
3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6,200.00
4	市政协办公室	5,300.00
5	市纪委监委(监察委)机关	7,000.00
6	市委组织部	6,870.00
7	市委宣传部	3,150.00
8	市委政法委	3,920.00
9	市委统战部	2,602.00
10	市中级人民法院	17,650.00
11	市人民检察院	14,410.00
12	市公安局	37,147.00
13	市委政策研究室	3,150.00
14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850.00
15	市信访局	3,520.00
16	市档案馆(局)	2,380.00
17	市委党史研究室	900.00
18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700.00
19	市委党校	3,232.00
20	市委老干部局	700.00
21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	400.00
2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660.00
23	市民政局	14,146.00
24	市司法局	6,977.00
25	市财政局	13,060.00
2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73.00
27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1,253.20
28	市人事培训考试中心	891.00
29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	1,562.00
30	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处	1,468.00
31	市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1,100.00
32	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801.00
3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553.00
34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392.00
35	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2,510.00
36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329.00
37	宝鸡铁路技师学院	14,039.00
38	市交通运输局	4,290.00

序号	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元)
39	市农业农村局	8,005.00
40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4,790.00
41	市畜牧兽医中心	3,988.00
42	市农业宣传信息培训中心	1,250.00
43	市蚕桑园艺工作站	3,330.00
44	市果业蔬菜管理局	1,756.00
45	市农产品质检中心	1,200.00
46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	1,735.00
47	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67.00
48	市农机管理局	1,850.00
49	市种子管理站	2,244.00
50	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	2,013.00
51	市水产工作站	1,400.00
52	市林业局	7,547.00
53	市水利局(系统)	25,274.00
54	市教育局	3,150.00
55	宝鸡教育学院	5,340.00
56	宝鸡中学	26,700.00
57	市科学技术局	4,650.00
58	市文化和旅游局	2,600.00
59	市文物局	1,360.00
6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200.00
61	市审计局	6,820.00
62	市卫健委	3,490.00
63	市红十字会	460.00
64	市中心血站	1,500.00
65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60.00
66	市中心医院	59,580.00
67	市中医院	41,720.00
68	市人民医院	29,155.50
69	市妇幼保健院	31,150.00
70	市第三人民医院	10,505.00
71	市康复医院	8,100.00
72	宝鸡高新人民医院	33,995.00
7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20.00
74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80.00
75	市商务局	2,500.00
7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500.00
77	市招商局	1,950.00

序号	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元)
78	市统计局	2,930.00
79	市应急管理局	6,190.00
80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50.00
8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816.00
82	市大数据发展服务局	2,348.00
83	市地震局	2,920.00
84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5,070.00
85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260.00
86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630.00
87	市供销合作社	1,080.00
88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1,200.00
89	市地方志办公室	2,105.00
90	市残疾人联合会	2,520.00
91	市接待办	600.00
92	市口岸办公室	600.00
93	市仲裁委	400.00
94	市知识产权局	870.00
95	市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	550.00
96	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527.00
97	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1,100.00
98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机关	8,910.00
99	磻溪镇政府	3,760.00
100	钓渭镇政府	5,550.00
101	千河镇政府	3,200.00
102	天王镇政府	4,330.00
103	八鱼镇政府、各驻镇单位及村	18,420.00
104	马营镇政府及各村	18,490.00
105	磻溪镇教育组	5,650.00
106	钓渭镇教育组	4,080.00
107	八鱼镇教育组	6,450.00
108	千河镇教育组	5,860.00
109	天王镇教育组	3,930.00
110	高新区高新总公司	3,430.00
111	宝鸡市新城投资公司	3,350.00
112	高新中学	15,200.00
113	高新小学	2,950.00
114	高新四小	5,500.00
115	天王高中	7,200.00
116	天王初中	4,150.00
117	八鱼中学	9,900.00
118	西城高级中学	8,340.00
119	千河镇九年制学校	5,750.00
120	宝钛集团子弟校	1,800.00
121	陈仓区陕西学校	3,650.00
122	法门文化景区管委会	1,250.00
123	蟠龙新区管委会	8,078.00
124	宝鸡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2,562.00
125	市税务局	10,100.00
126	市供电局系统	82,070.00
127	市邮政管理局	2,000.00
128	市气象局	3,920.00
129	国家统计局宝鸡调查队	1,500.00
130	宝鸡海关	2,900.00
131	市银保监分局	2,860.00
132	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8,021.00
13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市分行	9,793.00

序号	捐赠单位	捐赠金额(元)
134	陕西省无委会宝鸡市监测站	600.00
135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七二四台	8,255.00
136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七二二台	9,900.00
137	宝鸡西北有色地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00
138	共青团宝鸡市委	1,660.00
139	市妇女联合会	920.00
140	市社科联	1,150.00
141	市科协	2,760.00
142	市文联	2,170.00
143	市侨联	1,313.00
144	市工商联	1,840.00
145	九三学社宝鸡市委员会	500.00
146	民革宝鸡市委员会	540.00
147	农工党宝鸡市委员会	455.00
148	市关工委办公室	350.00
149	市慈善总会机关	900.00
150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4,230.00
151	市环境保护宣教信息中心	110.00
152	市环境监测支队	1,160.00
153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370.00
15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	4,830.00
155	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1,690.00
156	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790.00
157	宝鸡高新区食药监分局	550.00
158	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12,336.00
159	市质监稽查队	1,149.00
160	原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	1,390.00
16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	5,900.00
162	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2,917.00
163	市渭河公园管理处	1,170.00
164	市广场管理处	2,022.00
165	宝鸡植物园	2,650.00
166	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1,100.00
167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3,850.00
168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高新分局	3,350.00
169	宝鸡北坡森林公园管理处	1,388.00
170	宝鸡炎帝园管理处	1,892.00
17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3,610.00
172	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中心	870.00
173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0,677.00
174	市建筑行业劳保基金统管中心	1,051.00
175	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170.00
176	宝鸡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77	市保障房运营公司	540.00
178	宝鸡儿童公园	2,462.00
179	市热力公司	30,500.00
180	市天然气公司	3,720.00
181	宝鸡华宝快美商贸有限公司	1,045.00
182	市第二建筑公司	8,150.00
18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50.00
184	市物价检查所	720.00
185	宝鸡展览馆	500.00
186	市新华书店	3,280.00
187	傅金霞	500.00
合计		1,099,831.70